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“融城优郡”B5幢3、4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田浩林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和2023年12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15：00在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路珂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50,706,96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5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26,640,66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1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4,066,29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144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4,267,19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6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共四项议案，以上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---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---

冯楠

---

田浩林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